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40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翼梁底部支架螺栓孔
- 二. 适用范围: 未完成改装10161的全部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、FAA AD95-07-05, 修正案 39-9187
 - 2 Airbus SB A300-57-603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降低机翼翼梁的结构整体性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按Airbus SB A300-57-6037(94年8月1日颁发),对机翼前、后梁底部支架在第九肋内、外侧处的螺栓孔,分别按下列规定时间,进行一次超声波探伤,以探测是否有裂纹:
- a、对于未完成改装8842(参考SB A300-57-6039)的飞机,在总累计满17,000次起落之前,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起落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此后,以不超过9000起落间隔重复检查。
- b、对于已完成改装8842的飞机,在完成改装8842之后累计满17000起落之前,或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000起落之内,以后到为准。此后按不超过9000起落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2、如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按SB A300-57-6037修理。此后按本指令1段规定进行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